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修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陸陸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修宇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王修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2月3日釋放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870號、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6、195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75、2161、216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本件被告於110年4月8日14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

01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663
02 公克，有卷附110年度安保字第40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
03 立凱旋醫院110年5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8440號濫用藥物
04 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卷第37、49
05 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
06 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7 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8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9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 錦 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